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7215號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代 理 人 王采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峯益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）之保險契約解約金等債權為強制執行，其應為執行行為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鳴中